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筹建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1/2021_2022__E4_B8_AD_

[E5_9B_BD_E4_BF_9D_E9_c80_301424.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1/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F_9D_E9_c80_301424.htm)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筹建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保监发改〔2007〕977号）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你筹备组上报的《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申请书》收悉。

经研究，现批复如下：一、同意阳光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祥南置业有限公司和北京易方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共同发起筹建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注册地为北京。拟任董事长、总经理为张维功。

二、该公司筹建期间原则上不得变更投资人，未经批准变更投资人的，批准筹建文件自动失效。三、该公司筹建期为1年，到期未完成筹建工作的，须经我会批准方可延长筹建期。筹建期间不得经营保险业务。四、请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筹建事宜，并将筹建过程中的有关情况及时报告我会。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